

第六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0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委員懷真(陳副局長仲良代)

紀錄：廖思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 227- 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衛生局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表列如附件1(P.178)，本市108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分析，如下： (一) 0-4歲：以「其他」排名第1，其次為「意外墜落、跌倒(落)」。 (二) 5-14歲：以「運輸事故」排名第1，無其他死因。 (三) 15-24歲：以「運輸事故」排名第1，其次為「意外中毒」及「意外墜落、跌倒(落)」。 二、本局針對0-6歲居家安全及事故傷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衛生所結合轄內的社區資源(包括：社區活動、講座等)，辦理居家環境安全、安全睡眠環境宣導，109年共計辦理90場次。 (二) 為強化一般民眾及兒少交通安全意識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本局於109年與新聞局合作，透	一、提報大會繼續列管。 二、辦理單位增列社會局，提報托育意外事故數據及因應作為。 三、請衛生局依中央公布前五大意外事故面向(交通運輸、水域、防墜、災害及食藥)，並按各構面(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及分齡綜整各相關局處資料，以表列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過衛生局所網頁、LED 跑馬燈及校園等管道宣導「酒駕上路，閻王帶路」及「穿越道上人行走，機車汽車請稍候」等交通安全宣導標語，109 年共計播放 120 次。</p> <p>教育局</p> <p>一、本局於寒假、春節、連假前等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依地制宜，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另除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外，並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p> <p>二、於寒暑假前請各校發送宣導單張，載明本市 11 處危險水域及相關戲水注意事項，並請家長簽回條加強學生與家長觀念。</p> <p>三、本局設計「危險水域地點標示圖」，請各校編印至家庭聯絡簿及置放學校網站，並利用朝會、導師時間等時間向全校師生進行防溺宣導。</p> <p>四、製作防溺宣導布條，本局已於 109 年 5 月底前發放予各級學校及公所，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p> <p>五、本局積極推動游泳教學，並訂定本市學生游泳提升計畫，109 年共計 228 校辦理。</p> <p>六、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本市 109 年 1-12 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常見肇筆事原因以家長接送意外（48 件）最多、無照駕駛（30 件）居次。</p> <p>七、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請學校加</p>	<p>方式呈現。</p> <p>四、請各局處配合提供前述資料之數據及辦理成效。</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強宣導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如「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及「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宣導」等。</p> <p>八、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加強宣導無照駕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並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邀請本府警察局、監理所（站）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等蒞校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規率。</p> <p>交通局</p> <p>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理、宣導及教育等工作小組分工辦理，本局配合監理及宣導小組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下：</p> <p>一、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與臺中區監理所及本府警察局聯合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宣導活動，109 年度已辦理 33 場。</p> <p>二、109 年於交通局與民間企業、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辦理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吸引許多親子參加，共計辦理 3 場次，110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p> <p>觀旅局</p> <p>一、本局 109 年度自 4 月起持續會同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水利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公告 11 處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執行本市 11 處危險水域聯合稽查；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共計 127 次；另於 6 至 9 月份配合學校暑假，更增加排定於例假日執行聯合稽查任務，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二、持續積極辦理水域安全防溺工作，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場，以備緊急時使用。</p> <p>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相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心理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阻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全。</p> <p>四、另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假日期間，配合本府教育局及運動局等單位，假豐原葫蘆墩公園水域（豐原大道八段公園內）辦理危險水域聯合宣導活動，透過與民眾互動及有獎徵答等模式，增進民眾對水域安全教育的認知與危險水域地點之了解；當日活動宣導約計 1,000 人次，已有效提升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成效。</p> <p>五、109 年度自 4 月起至 11 月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常識(109 年度已託播宣導共計 270 檔次)。</p> <p>六、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 11 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維護民眾安全。</p> <p>七、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濱海樂園 109 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派合格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 員)駐點管理外，並加派救生艇 1 艘於沙灘待命，以處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間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戲水池開放民眾收費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另外由 OT 營運廠商加派 4 名合格游泳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進入附近危險海域游泳。</p> <p>警察局</p> <p>一、本市 109 年兒少(0 至 19 歲)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資料來源：警政署系統)</p> <p>(一) 本市 109 年兒少交通事故死傷 8,719 人(死亡 17 人)，較 108 年同期死傷 9,109 人(死亡 17 人)，減少 390 人(-4.3%)。</p> <p>(二) 六都比較： 本市兒少事故死傷人數計 8,719 人，為六都第 3 少；每十萬人口兒少事故死傷人數，亦為六都第 3 低。</p> <p>(三) 車種分析：</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1. 0 至 11 歲：死傷人數以乘客 816 人(82.6%)最多，行人 117 人(11.8%)次之。</p> <p>2. 12 至 19 歲：以機車 5,769(74.6%)最多，乘客 1,351 人(17.5%)次之；隨年齡越高，機車、自行車的比例漸增。</p> <p>(四) 肇因分析： 兒少肇事案件，以未注意車前狀態(27.8%)最多，未依規定讓車(17.5%)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3%)再次之。</p> <p>二、防制策進作為</p> <p>(一) 執法面：</p> <p>1. 鑒於低年齡層兒童發生交通事故係以乘客為主，本局將持續配合教育局執行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於載客、汽車安全設施等是否完備，以維護學童安全。</p> <p>2. 對於國、高中年齡層之青少年學童，由於生理上逐漸成熟，多數學生也開始學習如何騎乘機車甚至駕駛汽車，而易有無照駕駛之狀況發生，無照駕駛者在未經過充分訓練下即用路，不僅對自身造成危害，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用路風險，故本局針對此年齡層之學童，加強無照駕駛的重點稽查。</p> <p>3. 大專院校學生多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針對多所學校周邊道路設有固定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如東海大學、弘光科大、靜宜大學、中興大學、中臺科大等，目的係以加強執法之方式，</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促使年輕用路人培養守法且安全的用路習慣。</p> <p>4. 綜上，鑒於兒童及青少年常用之機車、自行車等運具保護性較低，本局持續針對機車及自行車稽查取締，並加強主要肇事因素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及違規超車等交通違規之執法防制；此外，為防制青少年於寒、暑假及周末集體騎車聚眾甚至競速、競技等不良行為，本局將規劃警力於轄內重要路口及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執行守望、巡邏，以維護青少年行車安全及本市治安。</p> <p>(二) 宣導面：</p> <p>1. 國中、小以下較低年齡之學童，用路身分多以乘客、行人及自行車駕駛人為主，本局宣導重點著重在乘車應繫安全帶、戴安全帽，外出時應穿著鮮豔服飾或攜帶反光飾品，增加能見度以保障安全。</p> <p>2. 高中、大學以上的學生，用路身分多已逐漸轉變為機車及汽車駕駛人，故本局交通安全宣導會以「汽、機車安全駕駛」、「防衛駕駛」、「路權觀念」及「車應讓人」為重點，並教導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培養成為一個守法的駕駛人。</p> <p>3. 另本局與監理單位合作，將大型車實際駛入校園，讓學生坐在大車駕駛座體驗視野死角，並以氣球模擬行人、機車，解說內輪差概念，加深學生印象，保護自己，避免成為大型車輪下的受害</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者。</p> <p>4. 綜上，本局採「分齡」交通安全宣導，各年齡層之用路身分都有所區別，必須針對學童用路時實際上會遇到的狀況加以教育，才能給予適切的幫助，此一觀念也是本局積極向各家長所傳達的訊息，應該隨著孩子的年齡灌輸他應有的安全用路觀念。</p>	
1090 611- 01	<p>建請觀旅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水利局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以不同路面顏色、實體圍阻區分機車道、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林兒少委員重儀）</p>	<p>觀旅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水利局</p>	<p>觀旅局 本局設置之自行車專用道，均以實體分隔方式進行建置，並遵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內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以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如草湖溪自行車道及大安濱海堤頂自行車道。</p> <p>交通局 一、本局將配合主辦機關規劃審視自行車道空間設計，另本局每年度皆會編列自行車道維護工程預算維護所轄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以確保自行車道騎乘環境舒適及自行車及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全；另針對停車規劃，本局已於109年7月6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倘建設局有人行道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車彎之空間，敬請該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可行性，以利本局於駐車彎配合規畫路邊車格，降低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情形，並可有效達成人車分流。 二、經盤點本市67處設置天橋路口，58處有行穿線，餘鄰近路口可供行人穿越，後續滾動式調整交通管制設施，另配合交通部製編自行車</p>	<p>提報大會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安全騎乘事項相關影片、懶人包等，轉請本府相關單位透過地方通路、管道加強宣導。</p> <p>建設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2(P.179-P.185)。</p> <p>水利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自行車道類型依路權型式可分為專用、部分專用及混用自行車道等三大類，本局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係針對區域排水提升防洪能力及景觀環境營造，考量護岸旁之人行道寬度空間有限，在不影響排洪需求下，相關自行車道設置係採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之混用自行車道規劃，實無空間於河岸旁增設自行車專用道，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1091 210- 02	建請台中市兒少代表比照中央兒少代表團增設陪伴者制度。(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昱達)	社會局	本局兒少代表培力單位(委託單位：人本基金會)凡召開會議前皆會與兒少代表討論出席會議名單，並詢問兒少代表需求，目前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皆無陪伴者需求，爾後會議皆循此模式辦理。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社會局	<p>教育局 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 3(P.186-P.190)</p> <p>社會局 一、本局將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社會福利機構案件，提供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鼓勵舉發不法，研擬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要點」機制。</p>	<p>一、提報大會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法規、針對吹哨者的保護機制、相關霸凌防治成效，另於下次大會召開前邀請兒少</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二、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2 日舉辦 2 場「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要點」座談會。</p> <p>三、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開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要點草案法律諮詢研商會議。</p> <p>四、110 年 1 月 13 日邀集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勞工局、警察局、專業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研商會議。</p>	代表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1091 210- 06	捷運藍線即將規劃，開工後臺灣大道之交通將面臨黑暗期，由於本路線是海線學生主要通勤，以及如何與快捷公車的整合，建議交通局未來相關規劃會議能邀請兒少表示意見。（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交通局	本府目前正辦理捷運藍線綜合規劃作業，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對捷運路線及車站作進一步的規劃，目前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預計今年初將會報中央審議，未來若有相關規劃會議將會邀請兒少團體表示意見。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1091 210- 07	校內交通宣導大多以講座形式，建議	教育局 交通局	教育局 教育局 109 年結合警察局、監理所(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課程，讓學生親臨了解大型車死角範圍，	併入 1081227-01 案繼續列管，並請加強說明宣導實質成效。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教育局及交通局能規劃小組課程討論或相關機制供學生能做中學，以達宣導之效。(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警察局	<p>加深宣導印象。另教育局亦結合警察局及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第二階段課程規劃透過室內及戶外曲線、越野林道、進階土坡場等關卡，讓師生們實際騎乘體驗，落實自行車騎乘技能，並建立自行車保養及簡易障礙排除觀念。</p> <p>交通局 本案交通部業製編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內含多元互動之範例教案，業提供下載網址供教育局函轉學校參考運用。</p> <p>警察局</p> <p>一、針對學生辦理宣導活動，教導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進而內化家長用路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惟因學生較無用路經驗，單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會導致其一知半解，無法達到教導目的，所以本局規劃辦理各樣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印象，例如：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大型車實際體驗，讓學生親自坐於司機駕駛座去感受何謂視野死角，設計電動小機車由學生騎乘於道路模擬地墊上，讓學生依交通標誌、標線行駛等，讓兒少一同參與活動，並從操作中學習交通安全知識，內化用路行為。</p> <p>二、本局 109 年度共辦理國小 32 場次，參與人數 3,717 人；國中 10 場次，參與人數 1,080 人；高中 2 場次，參與人數 640 人；大學 8 場次，參與人數 3,910 人。</p>	
1090422-02	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各人行	交通局建設局	<p>交通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5 (P.200-P.209)</p> <p>一、經盤點本市 67 處天橋，58 處有行穿線，餘鄰近路口可供行人穿</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交通局於 4 月底前，於公益路與</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天橋及地下道周邊規劃行人穿越道，俾兒少、身障者、年長者等行動不便人士通行，以促進人本交通並保障行人路權。(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p>越，後續滾動式調整交通管制設施。</p> <p>二、已於109年12月23日會同祁妍甄委員及中正國小等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如下：</p> <p>(一) 公益路與英才路口受人行天橋墩柱影響駕駛人視距，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會造成交通壅塞，故行人穿越道線不繪設。</p> <p>(二) 本局預計於3月底前，於旨揭處鄰近路口增設交通導引標誌告示牌，提供相關提前改道路線資訊。</p> <p>建設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2(P.179-P.185)。</p>	英才路口人行天橋鄰近路口完成增設交通導引標誌告示牌。
1090923-01	建構青年育兒及安居之環境，提升我國生育率。(提案人：宋京達委員)	勞工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經發局	<p>勞工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6(P.210-P.212) 為協助企業打造友善職場以提供青年安心就業環境，並協助其提升自我競爭力，本局研擬以下相關協處措施：</p> <p>(一) 協助企業打造友善職場 為提供育兒友善職場環境，舒緩員工托兒問題，本局規劃「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提供本市僱用20人至249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最高6萬元獎勵金，營造「工作與家庭平衡」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109年共計核定14家企業，核發獎勵金計442,500元整。110年計畫已公告，申請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p> <p>(二)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能力提升專班(勞工大學)</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1. 因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停職期間為 6 個月至 2 年不等，回任工作時常須重新熟悉工作內容及訓練工作技能，爰勞工大學規劃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能力提升專班，以協助員工減少適應工作環境及內容之磨合期，並降低事業單位之用人訓練成本，進而營造本市勞資雙贏之友善職場環境，109 年度已開設 5 班，訓練人數共計 12 人。</p> <p>2. 另本專班自 106 年辦理以來，每班皆僅 2-3 人上課，爰 110 年起調整為透過申請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納入課程規劃辦理。</p> <p>(三) 宣導事業單位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即育嬰假)</p> <p>1. 109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宣導會(事業單位 7 場次、校園 3 場次)，並配合勞動部辦理 1 場次宣導會，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865 人次。</p> <p>2. 109 年度進行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共計關懷 3,336 家事業單位，及關懷 3,700 位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勞工。</p> <p>3. 110 年賡續辦理。</p> <p>教育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7(P.213-P.222)。</p> <p>社會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8(P.223-P.227)。</p> <p>衛生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9(P.228-P.239)。</p> <p>經發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10(P.240-P.241)。</p>	
1090 923- 02	安心餐卷使用經費及時間相關建議。	教育局 社會局	<p>教育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11(P.213-P.222)。</p> <p>社會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12(P.249-P.253)。</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協助於學校端加強向學生</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提 案 人：全 體 兒 少 代 表)	民 政 局	民 政 局 本局業務無涉及「安心餐卷」及「愛心守護站」，故無相關成果資料。	宣 導，如 學 生 有 晚 餐 不 濟 之 情 況，亦 能 協 助 連 結 社 會 局 資 源 予 以 協 助。
1090 923- 03	建 請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及 建 設 局 於 文 心 路 及 文 心 南 路 之 人 行 道 施 作 路 口 停 等 區 加 寬 工 程，並 將 機 車 停 車 格 調 整 為 斜 向 停 車 格，以 促 進 人 行 安 全 並 降 低 路 邊 停 放 車 輛 遭 碰 撞 之 可 能，減 少 肇 事 次 數。(提 案 人：全 體 兒 少 代 表)	交 通 局 建 設 局	交 通 局 專 案 報 告 如 附 件 13((P.254-P.258)。 一、文 心 路 沿 線 住、商 家 林 立，當 地 停 車 需 求 極 高，為 避 免 發 生 在 無 提 供 停 車 供 給 而 造 成 民 眾 違 規 停 車 之 情 事 發 生，針 對 文 心 路 沿 線 本 府 交 通 局 在 考 量 車 道 配 置(路 段 中 三 車 道，路 口 處 四 車 道)後，並 再 考 量 行 車 安 全 應 留 設 必 要 的 禁 停 標 線 及 公 車 停 靠 區 後，剩 餘 空 間 再 依 當 地 汽 機 車 停 車 需 求 予 以 規 劃 汽、機 車 格 供 民 眾 停 放，目 前 停 車 格 設 置 尚 符 合 相 關 規 定，亦 可 滿 足 文 心 路 沿 線 停 車 需 求。 二、查 文 心 路、文 心 南 路(南 屯 路~建 國 北 路)機 車 停 車 格 目 前 設 置 1919 格，且 分 散 設 置 於 160 個 機 車 停 車 區 塊，其 中 僅 機 車 格 區 塊 共 136 處，倘 調 整 為 斜 向 機 車 格，約 減 少 270~300 格 機 車 格。另 機 車 格 位 於 2 汽 車 格 間 共 21 處 及 機 車 格 位 於 汽 車 格 及 身 障 機 車 格 間 共 3 處，該 24 處 則 無 法 調 整 為 斜 向 機 車 格，倘 需 調 整，需 對 整 個 停 車 區 塊 重 新 配 置 停 車 格。另 機 車 格 調 整 為 斜 向 機 車 格 雖 可 減 少 機 車 格 占 用 道 路 寬 度，但 減 少 占 用 道 路 寬 僅 27~50 公 分，民 眾 從 機 車 格 向 後 牽 出 時，仍 須 注 意 後 方 來 車。 三、文 心 路、文 心 南 路(南 屯 路~建 國	解 除 列 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北路)目前停車格設置皆符合相關規定，目前文心路機車格目前無調整為斜向機車格之計劃。</p> <p>建設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2(P.179 -P.185)。</p>	
1090 923- 04	有關教育局針對 109 年 8 月 3 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p>本局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請各校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規定辦理，並於本(110)年 2 月調查各校執行情形，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落實實施。</p>	<p>一、繼續列管。 二、請參考評估台北市成立工作小組的做法，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p>
1090 923- 05	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	教育局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該事項)規定訂定並參酌其他直轄市作法。</p> <p>二、查該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p>	<p>一、繼續列管。 二、請視會議特性，適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俾提供意見。</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表)		<p>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第 7 點規定略以：「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第 8 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第 11 點規定：「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為學校自主管理事項。</p> <p>三、本局業參考中央規定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 4 月 21 日邀集本局相關科室、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討論本市高中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爰業廣納學校、家長及學生等人員意見，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p> <p>四、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須依上開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健康身心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1090 923- 06	有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	社會局 教育局 家防	<p>社會局 詳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已將兒少納入宣導對象。</p> <p>教育局 一、本市 109 年辦理「我愛我，勇敢說」</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家庭處遇，建請各局處辦理相關宣導講座納入兒少為宣導對象，提升孩童權益意識。(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p>	中心	<p>兒少保護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共3場次。辦理場次如下：</p> <p>(一)109年9月2日假本市立中平國中辦理，參與人數計385人(男:216人，女:169人)。</p> <p>(二)109年9月29日假本市南屯區大新國小辦理，參與人數計1863人(男:992人，女:871人)。</p> <p>(三)109年11月25日假本市太平區長億國小辦理，參與人數計154人(男:81人，女:73人)。</p> <p>二、透過活潑的故事劇場表演進行宣導，以兒少為宣導對象，希冀能透過巡迴宣導方式促進兒少保護概念及提升孩童之權益意識。</p> <p>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辦理之宣導主要以活動方式辦理，已將兒少納入宣導對象，後續尚無辦理相關講座規劃。</p>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於下次會議補充或調整資料：

- (一) 會議資料敘寫方式應以成果導向(達到的成效)呈現，或是跨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效的比較，即以質、量及回饋反應等呈現。
- (二) P.24 針對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的部分，請衛生局補充收案關懷的原因，以分析案源係社會因子或健康因子。
- (三) P.64 有關家外安置的部分，請呈現機構安置、親屬安置或保母安置等安置型態的比例，並評估家外安置成長的趨勢，以檢討因應作為。
- (四) P.138 有關網際網路安全宣導活動的部分，請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社會局及食安處著重呈現相關性活動及其成效。
- (五) P.146 有關建置兒少安全教育教材及意外事故之統計的部分，主辦機

關參考本府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增列警察局。

三、就動態責信角度，建議市府各機關未來召開涉及兒少權益之會議，能邀請利害關係人或受服務者參與。

四、P.31 針對兒少視力保健的部分，教育局應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照明的管理，另請社會局亦應將此項目列入托嬰中心輔導稽查項目。

五、P.158 針對未成年騎車之查核，請警察局取締違規案後，能連結社政或教育體系介入。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決 議：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研議辦理，並提報大會討論。

案由二：為提升本市兒童人身健康安全，提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下增設「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CDR)討論會」，以及本府局處、跨單位及跨專業領域之分工、運作機制及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呂宗學教授與會補充報告）

決 議：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落實辦理，並請衛生局研提可行機制提大會討論。

案由三：建請教育局協助各校簡化學生諮商輔導之公假流程及建立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委員姿穎）

決 議：請教育局參考六都作法研議辦理，並提報大會討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